

厦门市市政园林局

厦市政园林〔2023〕函字 52 号

答复类别：C 类

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0107 号建议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贾丽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合理利用金尚路与枋钟路交界处绿化带建设“口袋公园”的建议》（第 0107 号）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收到建议后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核实处理。根据《厦门市绿地系统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“本岛绿地系统规划图（至 2035 年）”，枋钟路以南与金尚路交界处地块为防护绿地。防护绿地是具有卫生、隔离、安全、生态防护功能，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，不宜建设各类设施。我局将根据该位置防护绿地性质，安排市绿化中心加强该位置防护林带的管理养护工作，及时做好清杂保洁，适当设置园路及休闲座椅，供市民穿行停歇，为市民提供良好的绿化环境。

经现场查看，湖里区禾山街道禾欣社区已在该绿地周边距离 300 米处建设有埭辽公园，能为周边市民提供休闲空间。我局将督促湖里区继续做好公园管理，完善园区基础设施。同时

进一步梳理管辖范围地块，对于有条件的边角地、空地等，策划生成口袋公园，根据地块成熟程度有序推进口袋公园建设，成为市民文化娱乐休闲的好场所，提升市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领导署名：蔡伟中

联系人：王弘杰

联系电话：0592-2667910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，市政府督查室。